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郭现生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40 号

郭现生：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显示，因质押业务违约，你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所持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 1,6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但你未预先披露前述减持信息。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和《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你的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你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披露前十日内。此外，你的子女郭浩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13 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 139.05 万股和 508.47 万股，涉及金额共计约 1,000.74 万元，与你的上述减持行间隔不足六个月，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但你未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8 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3 条、第 3.8.14 条、第 4.2.19 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第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8日